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程义局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西路 91 号

乙方：贵州省药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胜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龙大道旁博凯物流园 6 号楼三楼 300 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采购项目：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购置一批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637-248102031984）的货物供应商，乙方以固定合同价 1799500.00（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并提供伴随服务。

一、乙方供应货物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元	总价 (RMB) 元	注册证	备注
1	血气分析仪	ABL9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1	套	219200	219200	苏械注准20232221131	/
2	便携式移动超声	ME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	套	494200	494200	粤械注准20202061191	/
3	心输出量测量仪	CCM- II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	套	397000	397000	苏械注准20232070421	/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TGL-16R	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	1	套	24000	24000	鲁济械备20160129号	/
5	数字化心电图工作站	PE-1204	深圳华清心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	1	套	49300	49300	粤械注准20172071360	/
6	成人气管插管操作模型（电子版）	SY/J056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个	7300	7300	/	/

7	移动交互式 气管插管训 练及考核系 统	SY/J229	北京圣医智教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个	49800	49800	/	/
8	成人动脉穿 刺手臂操作 模型 (右手)	SY/H031	北京圣医智教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个	7600	7600	/	/
9	腰椎穿刺训 练模拟人	SY/N006	北京圣医智教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个	14000	14000	/	/
10	心肺复苏模 型	SY/J102	北京圣医智教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个	6700	6700	/	/
11	环甲膜穿刺 和切开操作 模型	SY/J007	北京圣医智教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个	5400	5400	/	/
12	呼吸内镜介 入培训模型	PLHX1002 -B	上海璞临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个	63960	63960	/	/
13	可视化臂丛 神经阻滞术 及中心静脉 穿刺术模型	MU-BPBCV C-A	广州魔声医疗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广州	1	个	56000	56000	/	/
14	可视化股神 经阻滞术及 股动静脉 穿刺术模 型	MU-FNBFV C	广州魔声医疗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广州	1	个	56040	56040	/	/
15	高频电刀	TJSM-200 0-II	天津市赛盟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5	把	29900	149500	国械注准 201630122 61	/
16	全自动气压 止血仪	ATS-2000	杭州江浩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10	套	19950	199500	浙械注准 201621402 55	/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元		¥1799500.00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历内，乙方须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确保货物能正常投入使用。交付且安装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且货物能正常投入使用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乙方凭入库单、合同、科室报告（复印件）、书面验收单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

要求付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单据后，按下述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货款：①签订合同后，完成甲方认可的送审报告支付合同总额的 30%，②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未收到前述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并顺延时间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支付。
- 3.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贵州省药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账 号：0108001100002041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7】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如因此发生任何支付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账户缴纳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产品无质量问题，也无任何违约情况，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开户行：贵阳银行南明龙井支行
账 号：112042010900005521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第一条	同第一条	甲方指定地点	所有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1. 乙方向甲方及其有关人员提供与货物正常、持续使用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维护、保修等服务，乙方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2. 产生的货物运输、储存、保险及其他费用除双方另有协议外，由乙方完全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由乙方完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3年，终身保修（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从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内一切因货物质量问题（包括设备整体质量问题、配件质量问题、更换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验收合格次日起七天内产品有任何故障，无理由退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凡在质保期内，当故障无法修复时，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3. 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需更换的备件及配件的价格，甲方和乙方在不高于响应文件中备件及配件价格的基础上商谈。

4.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6. 质保期外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优先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7. 故障响应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甲方提出上门服务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需返厂维修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8. 设备产品保修期内，乙方将利用许可时间（节假日）免费对产品实行至少每年两次的定期检查，及时解决问题。

六、供货时间及地点

1. 发货时间：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及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七、验收和测试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医学装备科工作人员。

4.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6. 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包装和运输：所有产品在甲方接收时均应保持包装完好，产品外观无损坏并按合同约定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8.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9. 验收规范：按照《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筑财采〔2022〕4号）要求执行。

八、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相一致，并具有注册证、合格证等相关证书，且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达货物所在地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保证有效期在一年及以上，若与“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产生矛盾的，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为准。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时，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在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前述损失除包含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损失外，还包含因与第三方之间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

行费及必要的差旅费等一切诉争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的除外。若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且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按约履行义务。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责任、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且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按约履行义务。

7.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的，经甲方督导后仍拒不履行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按约履行义务。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相关行业准则履行产品售后服务，乙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相关设备的保修、更换或维护等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三日内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在安装、维修、维护过程中，须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30 日内展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声明

1.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可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西路 91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盖章）：贵州省药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龙大道旁博凯物流园 6 号楼三楼 300 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税 号：91520191MAAJXGWA1C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账 号：0108001100002041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